**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论证办法**

**（讨论稿）**

 教学实验室建设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根据学校项目库经费管理办法、招标与采购、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特制定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论证办法，以规范教学实验室的建设、提升建设和管理水平。

一、指导思想

 本着“规范、巩固、提高、发展”的建设理念，在调研审核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学院实验室利用率、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实验用房、实验管理与实验技术人员等基本信息，组织论证并确定立项建设项目。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更新、扩建和拓展本科教学实验室。新建实验室是为新专业或因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新增实验实践课程而建设的实验室；更新实验室是实验室仪器设备达到国家规定的使用寿命且无法完成实验实践教学任务，需更新仪器设备的实验室；扩建实验室是现有实验设备数量不够，需要追加若干同类型（同型号）设备仪器的实验室；拓展实验室是为创新创业教育及学院特色实践实验教学任务而建设的实验室。

 三、 建设原则

1.急需原则。

实验室新建、更新项目优先，扩建次之，条件允许时适度拓展。

2.求实原则。

实验室用房条件先置，未解决用房前实验室建设项目不予立项。实验用房根据利用率调剂：实验室综合利用率低于50%的学院，必须由学院内部自行调剂；实验室综合利用率高于50%的，由教务处从利用率低的学院调剂；实验室综合利用率低于25%的学院，原则上不得申报实验室项目。

3.实验技术保障原则。

在原则1、2满足后，实验室技术人员人均负担实验室面积小的项目优先建设，没有实验技术人员的学院原则上不得申报实验室建设项目。

4.节约原则。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专项资金支持建设项目与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并论证，不重复建设；学院之间功能相同或相近的实验室不得交叉重复建设。

四、建设流程

 1.每年4月份启动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各学院要做好前期论证、实验用房调剂、实验管理与技术人员配备、单价超过20万及进口设备的专项论证、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书填报等工作。

 2.每年6月份由教学工作专门委员会组织召开论证会，给出论证结论和综合评分，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备案，由采购与招标处、国资处等职能部门审核汇总报送校长办公会审批，由学校统一发文确定立项建设项目。

3.项目实施阶段，各教学学院配合采购与招标处、国资处等职能部门按照相应流程完成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招标、采购和验收等工作。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16年7月8日